

西南财经大学社会发展研究院

2021 级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学校“内涵发展，质量优先”的办学方针，落实“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权利，确保公平竞争”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西南财经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和《西南财经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社会发展研究院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申诉电话：028-87092257

二、接收类型、专业、规模

1. 推免生接收为普通推免生。普通推免生入校后按照一般研究生方案培养，毕业后获得硕士学位。

2. 接收专业，共6个专业。其中，学术型硕士5个，专业型硕士1个。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35200	社会工作（专硕）	030301	社会学（学硕）
030302	人口学（学硕）	030304	民俗学（学硕）

0303Z1	社会经济学（学 硕）	0303Z2	应用社会学（学 硕）
--------	---------------	--------	---------------

3. 各专业接收规模，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确定接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招生数额的 50%。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获得本科毕业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3. 申请人本科毕业院校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

(2)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次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含）。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四、申请及报考程序

1. 填报志愿

所有考生必须按照要求，分别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和“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完成报名程序，两者缺一不可，任何一个系统未报名者一律不接收。

(1) 填报时间

- 7月28日—9月7日，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完成报考手续；

- 9月28日（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教育部的“全国推

免生服务系统”完成录取确认手续。

(2) 填报要求

每名申请人只能填报我校一个招生专业，多填无效。

2. 资格审查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我院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社会发展研究院网站主页上公布复试名单。

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交审核材料，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3. 复试

确认参加我院考核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1) 复试形式为：面试。

(2) 复试时间：9月20日（预计时间）前完成复试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复试地点：复试将采用现场复试或网络远程复试，届时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4)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专业成绩*50%+外语测试*20%+综合素质*30%

五、拟录取

1. 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和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政治审查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3.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务必于9月28日17:00前（预计时

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登陆教育部“推免生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并按照下图程序完成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考生一旦“确认录取”信息即锁定，整个推免工作结束，正式录取为我校推免生。

教育部“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操作流程图

考生 9 月 28 日 17:00 前提交报名信息 ⇔ 研招办发放复试通知 ⇔ 考生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复试” ⇔ 研招办发放录取通知 ⇔ 考生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录取。”

六、调剂

我院各专业均接受调剂，凡是符合学校接收条件并参加了其他学院面试合格但未被录取的学生，均可报名调剂，本院各专业间可相互调剂。

七、其他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通博楼 A513 社会发展研究院。

联系人：周老师

咨询电话：028-87092257

社会发展研究院

2020 年 7 月 28 日